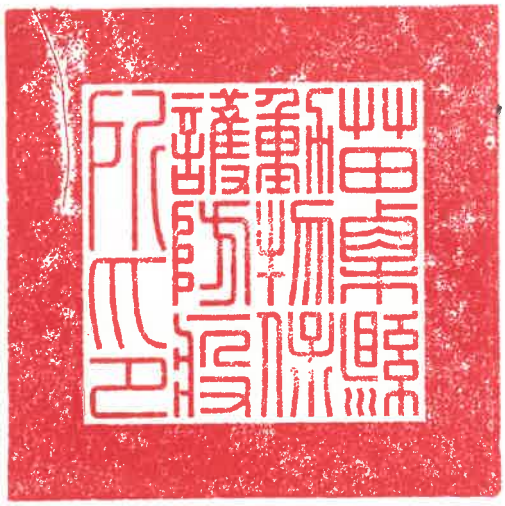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收字第10800040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（動物收容所）於108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08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暫停開放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動物收容所前方道路因進行自來水工程施工，考量交通安全問題，訂於108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08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暫停開放；並於108年11月27日(星期三)重起開放參觀認領養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所長 張俊義